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方案第三批解鎖條件未成就

謹此提述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4月26日、2023年1月20日、2024年5月13日、2025年1月20日及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與通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本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ii)首次授予方案；(iii)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iv)本計劃管理辦法及本計劃實施考核辦法；(v)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vi)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之預留授予；(vii)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解鎖；(viii)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之預留授予解鎖；及(ix)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第二批解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計劃首次授予方案第三批解鎖條件未成就的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由於2024年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到解鎖條件，首次授予方案的第三批限制性股票共1,604,732股不予解鎖，佔截至目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29%。本次未解鎖部分的股票涉及激勵對象185人，佔該等激勵對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4%。根據本計劃，上述未解鎖部分，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授予價格與股票市價(購回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孰低值購回。據此，本公司擬通過委託代理機構按照授予價格(即每股港幣25.71元)購回未解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後本公司股本結構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就前述事項發表確認意見，確認本計劃首次授予方案第三批解鎖條件未成就，同意實施購回對應的未解鎖限制性股票。

由於董事吳蘭玉女士及姚玉成先生為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首次授予中擁有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17.01(1)(b)條項下上市發行人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12(1)條在年報中披露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及姚玉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劉智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